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28-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28-00001 号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建辉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东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威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外，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汉威科技、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公用四大业务领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是环保监测治理板块，公司所处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政府发展公共事业及加强环保治理的相关政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第一，发现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第二，发现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类型	重大缺陷影响	重要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 总额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 1%	经营收入0.5% $\leq$ 错报 < 经 营收入1%	错报 < 经营收入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 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 益1%	所有者权益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第一，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第二，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第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第四，企业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 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 额1%	资产总额0.5% $\leq$ 损失 金额 < 资产总额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不存在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披露内部控制信息。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